

罗马书系列讲道 57

## 作顺命的奴仆

罗马书 6 章 15~17 节

维保罗牧师 2013 年 9 月 22 日

翻译：甘晓春 2025 年 6 月 6 日

罗马书 6 章 15~17 节：

“这却怎么样呢？我们在恩典之下，不在律法之下，就可以犯罪吗？断乎不可。岂不晓得你们献上自己作奴仆，顺从谁，就作谁的奴仆吗？或作罪的奴仆，以至于死。或作顺命的奴仆，以至成义。感谢神，因为你们从前虽然作罪的奴仆，现今却从心里顺服了所传给你们道理的模范。”

让我们一同祷告：

天父，我们求你开启我们的心思意念，使我们明白该信什么，以及我们应如何生活。教导我们何为顺服，使我们明白顺服不只是彼此的祝福，更是荣耀你的名，是我们灵魂极大的益处。主啊，愿你的道和你的灵光照我们的心，让我们对这些真理有正确的理解。我们奉耶稣的名祷告，阿们。

人们常说，到天堂时，我们可能会对见到谁感到惊讶。你听过这句话吗？当然也有人说，我们可能会对没见到谁而感到惊讶。的确，在今生，要做出这样的判断非常困难，甚至几乎不可能。有时候当我

们失去至亲，我们心中极度挣扎，渴望确定他们的归宿，不知道你是否也经历过这种情况。

我参加过很多葬礼。有些人留下了明显的信仰果子，那种场合会成为真诚的庆典。而也有些时候，家属完全没有头绪，被迫去面对他们从未认真思考过的问题，那位离世的人从未显出真实信仰的果子，他们会问我：“你觉得他上天堂了吗？你觉得她得救了吗？”对我来说，这并不是我能回答的问题。我不知道。或许神在最后一刻拯救了他。神完全有能力那样做。

这类问题很艰难，也令人痛苦。有人可能会说，“这不是我们该判断的事。”我认为某种程度上这句话是正确的，我不是那个拥有最终权柄、决定谁能进天堂的人。但如果因此我们就完全抽离自己，不再以坚定又温柔的方式与他人讨论信仰与行为的问题，那就是属灵的失职。若我们说：“这不是我的事”，然后就完全不关心他人的得救，那就是一种极大的疏忽。

雅各书第5章19~20节写道：“我的弟兄们，你们中间若有失迷真道的，有人使他回转，这人该知道，叫一个罪人从迷路上转回，便是救一个灵魂不死，并且遮盖许多的罪。”

我知道在我的生命中，也曾有人勇敢地跨出那一步，向我传讲福音。虽然当时场面可能有些尴尬，但他们愿意去做。

有时候我们因为害怕被误解为论断他人，就不敢对邻舍灵魂的状况发出警告。结果就是，我们成了那种亲手撤去通往地狱之路护栏的人，眼睁睁看着他们滑向灭亡，就像一袋谷物从破开的包装袋中滑出

一样,只因为我们不想看起来像是在批评别人。

这真的很难。而且你会发现,当你愿意开启这类对话时,人们很容易感觉被审判。这就是我们的本性。有人会立刻反应:“你是不是觉得我会下地狱?”

我记得大学时的一个情景,那时我刚成为基督徒不久,很有传福音的热情。我有一个排球教练,是个很聪明的人,拥有博士学位。有次我跟他谈信仰,他跟我说了一句话让我印象深刻。他说他曾经也跟另一个人谈过宗教,那人向他传讲基督教。他才突然意识到:“他之所以跟我说这些,是因为他想要我进天堂。”这是他突然明白的事,对他来说像是被光照的时刻。这对他来说是个新发现,因为原本他会觉得别人讲耶稣就是在批评他。但那一刻他明白了:这个人其实是在关心我的灵魂。

但这不是我们自然的反应。当别人说他们关心我们的灵魂时,我们本能是防御性的,会觉得:“你是说我有什么问题吗?”

我想,保罗在写下罗马书第6章时,心里也一定怀有这样的牧者关怀。他深切关心那些在他属灵照顾下的人们的永恒归宿。我可以确定保罗一定非常熟悉以西结书第3章中那句警告的话:

“我何时指着恶人说,他必要死。你若不警戒他,也不劝戒他,使他离开恶行,拯救他的性命,这恶人必死在罪孽之中。我却要向你讨他丧命的罪”(以西结书3章18节)。这节经文的后半句令人战栗。我相信保罗在写罗马书第6章时,绝不愿手上沾染任何人的血。

我们来快速回顾一下罗马书第 6 章的背景。

保罗是在纠正教会中一些人的行为，他们自称为基督徒，但误解了恩典的意义。他清楚指出，信徒不可将基督的赦罪之恩当作继续犯罪的借口。

他在第 1 节问道：“我们可以仍在罪中，叫恩典显多吗？”

然后在第 15 节又换种方式问：“我们在恩典之下，不在律法之下，就可以犯罪吗？”

这是本章贯穿始终的主旨。

保罗说，因着我们与基督的联合，这在洗礼中被象征出来，我们已经向罪死了，应当活出新生的样式。这是本章反复出现的主题。

接着，保罗列出一连串“直述句”，也就是“已经是事实”的陈述，而不是“命令句”，不是在说“你应该如何”，而是在陈述信徒在基督里的现状。

我们学习的，不只是“为我们成就了什么”，也包括“在我们里面发生了什么”。例如：

第 5 节：我们与基督联合。

第 6 节：我们“旧人”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。

第 7 节：我们已经脱离了罪的辖制。

就如同基督胜过了罪，他向罪死了，如今向神活着，保罗也告诉我们，应当看自己是向罪死、向神活的（第 9~11 节）。

上次我们提到，信徒不可让罪在我们心中作王，不可顺从罪的私欲。我们的思想、言语和行为都不应再成为不义的工具。

相反地，我们当常常把自己献给神，靠着基督的宝血，常存这样的身份意识：我们是事奉基督的人，在一切事上都是他的仆人。因此，当我们犯罪时，我们要来到神面前，将自己交托与他，他再差遣我们出去，继续为我们的救主而活。

保罗教导说，神的恩典已经临到我们，我们不再在律法之下，不是那种“你若做这就活、若不做就死”的旧约的律法之约，而是在恩典之约之下：我们相信那位为我们成功达成律法要求的救主，成就了我们做不到的事。

重要的一点是：在这恩典中，在我们处在恩典之下，包括了从罪的权势下得释放，不只是从审判中得释放，而是从它作为一种支配生命的力量中得释放。这一章正是在谈这个问题。

神的恩典临到我们，使得罪不再成为支配我们生命的力量。这是一个事实：它不再是我们的主宰。保罗继续在第 15 节处理人们对罪和神的恩典之间常见的误解。他说：“这却怎么样呢？我们在恩典之下，不在律法之下，就可以犯罪吗？断乎不可！”

当然，在律法之下与在恩典之下可以展开很多内容，但我想最重要的一点是，我们需要明白，在恩典之下并不意味着神那不可改变的律法发生了变化，并不是说我们现在有了一个新的、不同的标准来判断是非。

这段经文呼吁我们要远离罪,我们可以犯罪吗?断乎不可!要遵行神的道。为了能遵守这一呼召,我们必须对罪有一个定义。尽管这显而易见,但考虑到当今有很多不同的“基督教伦理系统”公开否定神的律法,我认为还是有必要重申。

如今很多人正在重新定义罪。有些人不再根据神所写明的律法来定义罪,而是根据内心的感受、圣灵的“引导”或“感动”来判断。他们会说:“我在这件事上有很深的平安。”可一般而言,当你深入询问时,你会发现他们其实只是想说:“当我想到这件事时,我的内分泌系统运作得很平稳。”我感觉很好。

这根本不是我们判断的方式。有时做正确的事会让人感觉极其痛苦,而做错的事却可能让人感觉非常舒服。我们必须按照神的话语来定义罪,而不是根据自己的感受。

很多人会说:“我们不在律法之下,所以律法就不适用了。”可就在新约中,使徒约翰也说:“凡犯罪的,就是违背律法;违背律法就是罪。”(约翰一书3章4节)很清楚,罪就是违背律法。

也许我们此刻该停下来,问问自己:“我是处在恩典之下的吗?”你现在也请问自己这个问题:“你在恩典之下吗?”

让我提醒你,当有人要加入教会成为会员时,我们会问他们一些问题,假定他们回答“是”的时候,是发自内心的。现在我也问你,我也问我自己,这些问题:

你是否承认自己因罪恶而痛恨自己,并在神面前谦卑自己?

你是否曾悔改你的罪？

你是否将得救的盼望全然寄托于耶稣基督，而不是自己？

你还相信这些吗？这是你真正所信的吗？这是检验你是否真的在恩典之下的重要标准。

你是否承认耶稣基督是你的主，是你生命的主宰？

你是否曾承诺、你现在是否继续承诺，每天承诺，依靠神的恩典，全心全意地事奉祂？

你是否立志要弃绝世界，抵挡魔鬼，治死罪性与私欲，过一个敬虔的生活？

我们曾问过在座的每一位教会成员这些问题。我知道今天有些人是来访的，但大多数人都坐在这前面，他们公开地回答了“是”。今天我再次问你：你仍然相信这些吗？还是说，那只是一个仪式，一个你走过场的典礼？

我主持过很多婚礼，听过很多人在神面前许下誓言，然后却转头说：“我现在已经没心情遵守这个誓言了。”誓言是很严肃的。你曾在神面前立誓信靠祂，事奉祂，如果那是真的，保罗接下来所讲的内容，就对我们的持续生命转化至关重要。

我们来看第 16 节：“岂不晓得你们献上自己作奴仆，顺从谁，就作谁的奴仆吗？或作罪的奴仆，以至于死，或作顺命的奴仆，以至成义。”

问题是：你是谁的奴仆？

我听过有些人把这段经文用于处理毒瘾的问题。我们刚才也提到过某些行为对人影响极大，有时候你几乎无法从中挣脱，每天都在挣扎。这些行为反复出现，形成一种“慢性罪”。

我确实认为，这对我们基督徒有警醒的作用。当我们与罪调情，它就可能成为我们的主人。我们当中有不少人都能想到某种行为，它每天都在诱惑你、控制你、折磨你，你多希望它能永远消失！

保罗也曾对基督徒说：“不可给魔鬼留地步。”（以弗所书 4:27）请注意，他是对教会说这话的，不是对外邦人说。他的意思是说，如果我们顺从自己的罪性、说谎、偷窃、欲望，我们就是给魔鬼开了一扇门。久而久之，魔鬼就会进来，你会迎来一位不受欢迎的屋中之客，然后你会终生挣扎着要把它赶出去。

我不否认，这种理解有它的价值，但我不认为这段经文主要在讲“某些特别强烈的罪”或者“慢性成瘾”问题。相反，保罗更想让我们全面地审视自己所走的道路，由此判断我们真正的“主人”是谁。

我发现，当你问一个人：“谁是你的主人？谁在你生命中作主？”很多人其实答不上来。他们会说：“我小时候是爸妈养大的。”你问他们：“那你现在还听你爸妈的吗？”他们说：“没有。”那你是被文化影响的？你问：“你觉得文化对吗？”“也不是完全。”你就会发现，大多数人其实不知道谁是他们的主人。

但保罗在这里明确地说，不管你是不是基督徒，你有一个主人。

没有人是真正的独立个体。你所做的一切，背后都有某种力量在影响你。保罗说，如果你是罪的奴仆，你走的是一条通往死亡的路；如果你是顺命的奴仆，你走的则是通往成义（最终是永生与神和平）的路。

换句话说，如果你的主人是罪，你就会顺从自己的本性，随从自己的欲望，哪怕这与你从神的话语中明知的真理相悖，那么你就在一条灭亡的路上。但如果你的主人是基督，那你就是走在一条成义、通往永生的路上。

我们可以总结，正如辛奈所说：“保罗想强调的是：处在恩典之下的生命，以顺服为特征，是对神旨意的具体、实际顺服。”他还说：“生命，永生，并不属于所有教会的成员，并不属于每一位听道的人，也不属于每一个受过洗的人，而是属于那些遵行神旨意的人。”

你可能拥有所有宗教证件：会员证、洗礼证、确认礼……但这一切，如果没有与之相称的顺服与生命变化，只是空壳而已。

保罗在这里的意思是：那真正得着生命的，是遵行神旨意的人。

在归正神学的群体中，我们常常非常强调“行为”与“称义”之间的区别。称义是指我们在神面前被算为无罪，是因着基督的宝血在我们之外的工作，而不是我们自己里面的改变。

这不是一种感觉，也不取决于我今天的状态有多好。这是发生在我们之外的奇妙工作，是耶稣在十字架上为我们成就的。当祂在真正的至圣所中将祂的宝血呈献在父面前，那是为了我，也是为了你。于是我们得以被称为无罪，这实在是荣耀且奇妙的恩典！

我们必须始终仰望基督，祂是我们救恩的创始成终者。我们不是凭着自己的感受来判断是否得救，“我今天好像状态不好，所以我是不是没得救？”不是这样的。

然而有时候，我们为了强调这个真理，就把好行为完全排除在外，甚至不想提起它，生怕混淆了称义的真理。

我记得有一次我和一位朋友谈话，他是某个归正教会的成员。他告诉我他对邻舍的一些行为，坦白说我觉得是很不友善的。比如他的邻居会穿过他草地的角落走路，他就会大声斥责对方。我听了以后心里想着：这位弟兄对顺服的看法，好像就是“顺不顺服都无所谓”，因为他已经在恩典之下了。

他几乎把得救这件事完全从他日常生活中隔离了开来。我问他：“你有没有想过邀请你的邻居来教会？”他看着我，好像我长了三颗头似的，根本无法理解这两件事之间有什么联系。

这让我感到一种强烈的脱节感。他仿佛完全不认为自己该爱邻舍或以基督的心来面对邻居。我们有时在教会里很满足地想：“这就是神要带来的人了”，然后就停止了行动。可是我们是蒙召去爱人，去顺服神的！

根据保罗的教导，我们每个人其实都是奴仆，只是要看你是谁 的奴仆。你所走的道路、你的行为，就是你主人是谁的明证。使徒约翰也有类似的教导，说人要“行在光明中”或“行在黑暗中”。

所以保罗在这里的重点是：你在顺服谁？你就属于谁。你是谁的

奴仆，你就是谁的子民。

让我们来听听耶稣怎么说：“一个人不能侍奉两个主”（马太福音 6:24）。换句话说，如果你顺服的是罪，那它就是你的主；而你的主若不能救你，那它就是你虚假的救主。这段经文要我们作出判断，你到底是不是在恩典之下？你真正的主人是谁？

这并不是说你要“爬上”某座山丘去换取天堂的入场券，也不是你够努力，就可以到达救恩的终点。不是这样的。

这是一种方向的改变，是神主动转变我们人生的方向。换句话说，你若真的行在光明中，那是因为神已经使你转身，不再奔向黑暗与灭亡。

我记得很多年前，我还不在这间教会时，参加了一个家庭营。有一家人带着一个四五岁的男孩，名叫 Ben。他有一种罕见的病症：对危险没有恐惧感。他会去摸火、玩刀子，甚至对大海毫不畏惧。有一天，他朝着营地边缘的悬崖跑过去。他的妈妈发现了，大声呼救。刚好我那时年轻又跑得快，就飞奔过去，在他冲出悬崖之前把他抱了回来。我把他抱起来，转个方向，让他朝妈妈走回去。

Ben 的转身并不是他赢得母亲的爱的方式。你明白我的意思吗？他之所以转身，是因为他母亲已经爱他了。在这个比喻里，我是圣灵，是圣灵把他从灭亡的边缘带回来。

神不是因为我们能避开罪与死的悬崖才拯救我们，而是因为祂爱我们，才把我们转过来。所以，如果我们现在仍然奔向罪恶的悬崖，

那我们就要问自己一个严肃的问题：我们真的在恩典之下吗？

保罗在第 17 节说：“感谢神！”他不是出于礼貌说这句话，而是满心知道：一切的救恩都是神的工作，都是神的恩典。

若我们如今不再是罪的奴仆，而是真心顺服所领受的真理教义，那是因为神的拯救临到了我们，我们应该不断地感恩。将来在永恒里，我们也会不住地感谢祂，因为我们届时将完全明白祂为我们所做的一切。

最后，保罗提到了“从心里顺服”和“所传给你们道理的模范”。

所谓“从心里顺服”是什么意思？有时候人们安慰自己说：“神知道我的心。”你听过这种说法吧？是的，神的确知道你的心，那正是问题所在！因为耶利米书说：“人心比万物都诡诈，坏到极处，谁能识透呢？我耶和华是察验人心的。”（耶利米书 17 章 9~10 节）

不过这不代表心在与神和好的事上就完全不重要。圣经中常把“心”与“意念”视为同义，比如“人心怎样思量，他为人就是怎样”。

我之前提过我们教会的会员誓约，现在再问你一次：你是真心相信的吗？哪怕你知道自己满是罪、软弱、挣扎，但你是否真心说：“我是个罪人，我需要耶稣。”

几分钟后，我们将一同领主的圣餐。你要先行自我省察，以免不按理吃主的饼、喝主的杯，正如保罗在哥林多前书 11 章 27 至 28 节中所劝告的。

有一些参与圣餐的前提条件是外在可见的事。你是否受过洗礼？

因为洗礼是进入基督信仰的起始圣礼，这是可以被看见的，人在众人面前受洗，我们都可以有目共睹。你是否是某个基督教会的成员？这也是看得见的，你是否在某个教会的名册上，这都可以查验。

我们之所以设立这些前提，是因为我们希望主的圣餐不是成为人的咒诅，而是祝福。圣经说，若以不配的态度领受主的圣餐，有人因此软弱、患病，甚至死了。我们不是在故意为难人，而是出于敬畏神的心，慎重其事。

但每一周在这个讲台上还会提出另一个问题，而这个问题只有你自己能通过省察内心来回答：你是否真心相信，基督的身体为你而舍？他的宝血为你的罪得赦而流？你是否从内心深处相信？

当然，我们可以一同祷告：“主啊，求你帮助我的信心。”

我们知道，我们的信心并不完全，我们的思想也被堕落影响，但问题在于：在我一切的软弱、罪孽、失败和无能为力中，我是否知道谁是我的主？谁是我的救主？我是否单单仰赖基督的宝血得以进天堂，而不倚靠其他任何东西？

保罗在这里毫不避讳地使用“顺服”这个词来形容对福音的回应。因为拒绝福音是一种悖逆，而接受福音，虽然是出于神的恩典，却也是一种顺服的行动，一个将带来永远平安和天国丰富的顺服行动，是从心里顺服。

保罗接着说，我们被交给了那道理的模范。这听起来似乎有些冷冰冰、过于教条。但要继续顺着保罗的比喻来理解：就像奴仆从一个

主人交给了另一个主人一样，我们被从罪的权下释放，交托给了一个“道理的模范”，一个特定的教导体系，一个关于基督是谁、祂做了什么完整陈述。

让我这样形容：我们被带入一座圣洁、庄严的法律图书馆，那里存放着我们真实且永恒身份的文件。那“道理的模范”就是这图书馆中神所启示的真理。但人按本性并不会对这些事感兴趣。

我记得多年前，有人带我去一家非常高端的美术馆，里面有许多油画作品。但说实话，我并不是那种懂得欣赏艺术的人。我站在一幅画前，大约看了七秒钟就走到下一幅，旁边的人惊讶地问我：“你知道这是谁画的吗？你知道它的意义吗？”

我回答：“我不知道。”

然后我看到楼下的零食吧台，我说：“哇，那是肉桂卷，我知道肉桂卷。”

我们本性就对这些属灵的事不感兴趣。

还有一次，有人寄给我一个包裹，我打开发现里面是一些书。我喜欢书，但那时候我心情不在状态，没太注意，就把它放在桌上。过了一阵，我闲着没事就随手拿起一本，发现是中文的。我正准备放下，翻过来一看，封面上居然是我的照片，原来我是这本书的作者！我翻一翻，发现整箱书都是我写的，只不过是中文版。虽然我一句中文都不会说，但这一下子就引起了我的注意。

同样地，当神的恩典临到罪人，福音就会不可抗拒地引起他的注

意。神打开我们的眼睛，使我们突然对永生、对神的真理深感兴趣。

亲爱的弟兄姊妹，重点在于：福音是神救人的方式。这“道理的模范”，也就是神的真理体系，是出自真教会的信息。它不仅是鼓励人的话语，也不仅是动人的情感或哲学，它是有逻辑、有连贯性、有圣经根基的真理体系。

这也是为什么我有时候对人满为患的教会并不会立刻感到高兴，直到我听到他们所讲的信息。他们聚集，是因为被那教义的真理吸引，还是只是为了个人感受或追求成功？我要听到多少句“成为最好的自己”，才会听到关于“赦罪、十架、代赎”的信息？我要等多久，才能听到真正的福音？

让我告诉你我深信不疑的事：世上没有比“认识那创造我们、拯救我们的神”更重要、更崇高的追求。

有些人会说：“你不可能真的搞懂这些，那又有什么意义？”我对这样的态度感到遗憾。我绝不会希望我的孩子这样对我说：“太复杂了，我不想了解爸爸。”我也不希望我们对神有同样的态度。相反，每一位基督徒、每个人，都应当以认识神、认识基督的心意、认识那启示在圣经中的真理为此生的追求。

保罗在提摩太前书 1 章 8 到 11 节中列出一长串恶行，杀人、淫乱、同性恋、偷窃、撒谎……最后一笔带过：凡与纯正教义相悖的事。这说明，不纯正的教义与种种恶行有直接关系。

当人们“厌烦纯正的道理”，他们就会“随从自己的情欲，增添

好些师傅”。（提后 4:3）

神要保护祂的子民，因此祂要求长老必须“坚守所教真实的道理”，可以“劝化人，又能把争辩的人驳倒了”。（提多书 1:9）

保罗对年轻的传道人说：“你从我听的那纯正话语的规模，要用在基督耶稣里的信心和爱心，常常守着。”（提后 1:13）

弟兄姊妹，神拯救我们脱离审判、脱离罪的奴役，是借着把我们交托给祂的信息，在那信息中，我们得着信心与爱心，并从心里顺服真道。

让我们祷告：

天父啊，我们感谢你！感谢你开我们的眼，让我们看见自己的软弱。主啊，虽然我们已经在本次聚会开始时认罪悔改，我们现在再次来到你面前，承认我们的罪，悔改我们的悖逆，恳求你使我们行在光中。

你写信给我们，是要叫我们不犯罪。但你也告诉我们，若有人犯罪，在父那里我们有一位中保，就是那义者耶稣基督。愿我们永不以此为犯罪的借口，反而愿你那充满爱与恩典、为我们牺牲的真理，在我们心中激起完全相反的反应。愿我们全心、全意、全性、全力地爱你，爱人如己，行在义中，走在光中。

奉主耶稣基督的圣名祷告，阿们。